#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

113.10.29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107812 號函備查

| 選別 | 類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必修課程 | 教育基礎課程 | 教育心理學 | 2 | |
| | | 教育哲學 | 2 | |
| | | 教育社會學 | 2 | |
| | 教育方法課程 | 教學原理 | 2 | |
| | | 課程發展與設計 | 2 | |
| | | 班級經營 | 2 | |
| | | 學習評量 | 2 | |
| | 教育實踐課程 |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 | 2 |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。 |
| | | 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 | 3 | |
| | |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 [1] | 2 | |
| | |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 [2] | 2 | |
| 選修課程 | 教育基礎課程 | 教育制度與變革 | 2 | |
| | 教育方法課程 | 輔導原理與實務 | 2 | |
| | | 全球公民教育 | 2 | |
| | | 生成式 AI 設計與應用 | 2 | |
| | | 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 | 1 | |
| 說明 | 1.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必修 23 學分，選修 3 學分。<br>2. 師資生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課程並成績及格，方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，即可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<br>(1) 於職前教育(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)修習「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」課程並成績及格。<br>(2) 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工作坊(至少各 9 小時)。<br>3. 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，113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 | | | |

註 1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包括：自然科學領域化學教材教法、自然科學領域生物教材教法、自然科學領域物理教材教法、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教材教法、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教材教法、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教材教法、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教材教法、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、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、社會領域歷史教材教法、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教材教法、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材教法、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教材教法、藝術領域音樂教材教法、藝術領域視覺藝術/美術科教材教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/健康與護理科教材教法、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材教法、餐飲教材教法。

註 2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包括：自然科學領域化學教學實習、自然科學領域生物教學實習、自然科學領域物理教學實習、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教學實習、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教學實習、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教學實習、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教學實習、語文領域國語文教學實習、語文領域英語文教學實習、社會領域歷史教學實習、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教學實習、綜合活動領域家政教學實習、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教學實習、藝術領域音樂教學實習、藝術領域視覺藝術/美術科教學實習、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/健康與護理科教學實習、數學領域數學教學實習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學實習、餐飲教學實習。